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智尚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智尚转债”赎回价格：100.3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

5、赎回日：2025年3月26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26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3月3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智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智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智尚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智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智尚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智尚转债”，将按照 100.38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智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智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智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5 元/股）的 130%（即 12.16 元/股），已触发《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智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智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智尚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智尚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99.58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5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596,64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 693,983,360.00 元。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995,090.26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988,269.74 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3)第000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9,958.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尚转债”,债券代码“12319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9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33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3元/股调整为12.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鉴于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智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7元/股向下修正为9.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智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智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2元/股调整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智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35 元/股）的 130%（即 12.16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智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智尚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38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4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3 月 2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50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 $100 \times 0.40\% \times 126/365=0.38$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100+0.38=100.38$ 元/张（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智尚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智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智尚转债”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停止交易。

(3) “智尚转债”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停止转股。

(4) 2025 年 3 月 26 日为“智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智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智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 年 4 月 2 日为赎回款到达“智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智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智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尚转债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5-8738668

联系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智尚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智尚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智尚转债”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智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智尚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